

淄博市博山区 2021 年度防疫员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淄博市博山区 2021 年度防疫员补助项目

项目单位：淄博市博山区畜牧渔业服务中心

委托单位：淄博市博山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东政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日期：2022 年 4 月



摘 要

一、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旨在通过对博山区2021年度防疫员补助项目开展评价，了解资金的使用情况和项目实施情况，总结经验做法，探析潜在问题，提出建设性的建议，进一步优化博山区财政局对财政资金的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提升财政资金规范化、科学化和精细化管理水平。

二、项目基本情况

村级动物防疫员作为落实重大动物疫病和人畜共患病防控措施的一线力量，是保障畜牧业生产安全、畜产品质量安全、生态环境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的坚强基础。改革和完善村级动物防疫员管理制度是推进动物疫病防控制度有效供给、创新管理方式、夯实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基层基础的重大举措，对于提高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能力，维护畜产品质量安全、生态环境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为夯实博山区基层动物防疫员工作基础，促进博山区畜牧业稳定健康发展，保障公共卫生和畜产品质量安全，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和完善村级动物防疫员管理制度的意见》（鲁政办字〔2018〕239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办字〔2018〕239号文件做好改革和完善村级动物防疫员管理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淄政办字〔2019〕74号）文件，博山区畜牧渔业服务中心开展了博山区2021年度防疫员补助项目，推进博山区村级动物防疫员队伍建设。

三、组织实施情况

组织实施方面，财务管理上，项目财务管理依据博山区畜牧渔业服务中心《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制度》、《财务科工作规章制度管理规范》及内控管理制度中相关财务、预算管理制度执行；业务管理上，项目实施依据《博山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博山区村级动物防疫员改革方案的请示》（博农字〔2020〕168号）、《淄博市博山区财政局关于博山区村级动物防疫员改革方案的建议》（博财〔2021〕4号）、《博山区村级动物防疫员岗位目标责任制管理考核办法》等文件执行。

博山区2021年度防疫员补助项目相关的管理及实施单位如下：

项目拨款单位：博山区财政局

项目主管部门：博山区畜牧渔业服务中心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绩效评价组人员通过数据采集、电话访谈等方式，对获得的数据与资料进行了深入分析，形成了博山区2021年度防疫员补助项目的绩效评价报告。评价结果根据《关于转发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淄财绩〔2020〕5号）：“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最终评分结果参见下表：

博山区 2021 年度防疫员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20	16	80%
B 过程	20	20	100%
C 产出	30	30	100%
D 效益	30	27	90%
总计	100	93	93%

综合评定，博山区2021年度防疫员补助项目总得分为93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总体来看，该专项资金的投入对博山区2021年度防疫员补助项目起到了积极的作用，通过项目实施推动了博山区村级动物防疫员队伍建设，夯实了动物防疫工作基础，提高了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能力，减少了动物疫病的危害，强化了博山区动物防疫体系建设，为博山区畜牧业稳定健康发展提供了保障。但该项目在绩效目标管理、长效管理机制层面还需要进一步优化。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加强组织领导，优化实施环境。

为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博山区畜牧渔业服务中心指定领导，具体负责经费的安排部署、协调指导、规划实施和督查考核；及时掌握项目进度，解决影响项目实施的各类问题，全力推进补助经费项目的顺利实施，确保项目圆满完成。

（二）健全管理制度，落实目标和责任。

根据上级规定和项目实施方案，科学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并严格按

照方案组织实施，落实保障措施，坚决杜绝截留、挪用、套取项目资金等违法违纪问题的发生。

（三）强化资金管理，发挥资金效益。

严格按照上级规定，切实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定期与不定期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实施质量和效果，对项目资金实行专账管理，严格按照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确保项目高效、优质、按时圆满完成。

六、存在的问题

（一）项目绩效目标填报水平需进一步提高。

根据博山区畜牧渔业服务中心提供的《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审核发现主要存在以下问题：质量指标“服务质量”指标值未量化；时效指标指标值未设置为具体的时间点，以“及时”表示，不可衡量；项目效益指标设置不正确，如设置了与项目无关联的经济效益指标。

（二）村级动物防疫员的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为进一步推进博山区村级动物防疫员队伍建设，进一步夯实基层动物防疫工作基础，强化博山区动物防疫体系建设，保证博山区畜牧业稳定健康发展，根据上级要求，博山区制定了《博山区2021年村级动物防疫员改革项目实施方案》、《博山区村级动物防疫员岗位目标责任制管理考核办法》，对村级动物防疫员的招聘范围和条件、招聘计划、招聘方法和程序、岗位职责与目标、待遇、管理和考核、经费及管理、续聘与解聘等作了明确规定。但根据项目资料分析发现，青年防疫员畜牧兽医专业技术相对较弱，村级动物防疫员的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有待进一

步提高。

七、有关建议

(一) 建议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管理。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环节资金安排的前提和基础，是预算执行中绩效运行监控的主要内容，是预算执行完毕绩效评价实施的重要依据。建议项目单位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申报管理，重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完整性、细化度及与任务目标匹配度，科学量化指标，进一步提高编制质量，以更好地发挥绩效目标的引导作用。

(二)健全长效机制，不断提升防疫员的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

建立培训制度。建议主管部门每年对村级动物防疫员进行法律法规、专业知识及基本技能培训。乡（镇）畜牧兽医管理机构每季度组织村级动物防疫员进行政治和业务学习。定期组织村级动物防疫员开展业务工作总结和部署下一步工作要点。同时村级动物防疫员应提高思想认识，不断增强防疫工作的责任感和荣誉感，充分认识动物防疫工作的重要性，形成精益求精、争先创优的工作氛围，逐步培养不怕苦、不怕累和不怕脏的爱岗敬业精神，不断提高自身的综合素质及业务能力。

详见正文。

前 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文件关于项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财政支出责任和效率，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预算支出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鲁财绩〔2018〕7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关于转发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淄财绩〔2020〕5号）、《博山区区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博山区区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博政办字〔2020〕7号）、《关于转发淄博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博财监〔2020〕6号）等文件要求，为科学、客观、全面、规范地衡量博山区2021年度防疫员补助项目资金使用效果，山东政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受博山区财政局委托，开展了博山区2021年度防疫员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组通过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总结项目的成功做法，找出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及效益。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9
(一) 项目概况.....	9
1.项目背景.....	9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9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3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3
1.总体目标.....	13
2.阶段性目标.....	13
二、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15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5
1.绩效评价目的.....	15
2.绩效评价对象.....	16
3.绩效评价范围.....	16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6
1.绩效评价原则.....	16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7
3.绩效评价方法.....	24
4.绩效评价标准.....	24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4

1.前期准备.....	24
2.组织实施.....	26
3.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27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9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30
（一）项目决策情况.....	30
（二）项目过程情况.....	31
（三）项目产出情况.....	33
（四）项目效益情况.....	35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8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38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8
六、有关建议.....	40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41
附件 1 绩效评价依据	42
附件 2 绩效评价调研相关文件	45
附件 3 调查问卷	47
附件 4 绩效评价得分明细表	49
附件 5 绩效评价底稿	55

淄博市博山区 2021 年度防疫员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村级动物防疫员作为落实重大动物疫病和人畜共患病防控措施的一线力量，是保障畜牧业生产安全、畜产品质量安全、生态环境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的坚强基础。改革和完善村级动物防疫员管理制度是推进动物疫病防控制度有效供给、创新管理方式、夯实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基层基础的重大举措，对于提高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能力，维护畜产品质量安全、生态环境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为夯实博山区基层动物防疫员工作基础，促进博山区畜牧业稳定健康发展，保障公共卫生和畜产品质量安全，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和完善村级动物防疫员管理制度的意见》（鲁政办字〔2018〕239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办字〔2018〕239号文件做好改革和完善村级动物防疫员管理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淄政办字〔2019〕74号）文件，博山区畜牧渔业服务中心开展了博山区2021年度防疫员补助项目，推进博山区村级动物防疫员队伍建设。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

村级防疫员补助经费是面向所有村级动物防疫员，为动物防疫工作的开展提供资金支持，支付工资及购买社会保险。按照每10个村确定一名村级防疫员的原则，根据本地区畜禽饲养量、养殖方式、地理环境、交通状况和免疫程序等因素综合测算，科学合理配置村级动物防疫员。

博山区现有村（社区）277个，结合博山区地形复杂，村庄多而散，动物防疫、监管难度大的实际情况，改革后拟招聘村级防疫员30名，工资标准按照淄博市测算的全省最低工资标准1730元执行（以后随最低工资标准调整而相应调整），并缴纳社会保险。

招聘工作采取公开招聘方式，按照现场报名、资格初审、面试、体检、政审的程序进行。由劳务派遣机构与村级动物防疫员签订劳动合同，博山区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与村级动物防疫员签订工作责任书，镇、街道办负责日常管理和使用，明确其权利义务，负责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办公条件和设施设备。村级动物防疫员要专司村庄、社区动物防疫和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等职责，不得以各种名义借调到其他单位从事与畜牧兽医专业无关的工作。

（2）项目实施情况

● 项目决策

为夯实博山区基层动物防疫员工作基础，促进博山区畜牧业稳定健康发展，保障公共卫生和畜产品质量安全，博山区畜牧渔业服务中心向博山区财政局提报了《关于博山区村级动物防疫员改革方案的建议》，具体项目实施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和完善村级动物防疫员管理制度的意见》（鲁政办字〔2018〕239号）、《淄博市人民政

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办字〔2018〕239号文件做好改革和完善村级动物防疫员管理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淄政办字〔2019〕74号）、《博山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博山区村级动物防疫员改革方案的请示》（博农字〔2020〕168号）、《淄博市博山区财政局关于博山区村级动物防疫员改革方案的建议》（博财〔2021〕4号）等文件要求进行，博山区财政局下达资金。

● 组织实施

组织实施方面，财务管理上，项目财务管理依据博山区畜牧渔业服务中心《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制度》、《财务科工作规章制度管理规范》及内控管理制度中相关财务、预算管理制度执行；业务管理上，项目实施依据《博山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博山区村级动物防疫员改革方案的请示》（博农字〔2020〕168号）、《淄博市博山区财政局关于博山区村级动物防疫员改革方案的建议》（博财〔2021〕4号）、《博山区村级动物防疫员岗位目标责任制管理考核办法》等文件执行。

博山区2021年度防疫员补助项目相关的管理及实施单位如下：

项目拨款单位：博山区财政局

项目主管部门：博山区畜牧渔业服务中心

● 产出结果

项目产出情况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进行分析。

产出数量方面，博山区2021年度防疫员补助项目按照10村1人进行合并，把原来的252名村级动物防疫员压缩至30名，由劳务派遣机构招

聘，实行“区聘镇管村用”，开展村级动物防疫、检疫等工作。防疫人员招聘符合每10个村确定一名村级防疫员的原则。

产出质量方面，根据博山区畜牧渔业服务中心提供的相关项目资料分析，博山区2021年度防疫员补助项目村级动物防疫员的招聘工作采取公开招聘方式，按照现场报名、资格初审、面试、体检、政审的程序进行，招聘完成后，由劳务派遣机构与村级动物防疫员签订劳动合同。项目实施符合《博山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博山区村级动物防疫员改革方案的请示》（博农字〔2020〕168号）、《淄博市博山区财政局关于博山区村级动物防疫员改革方案的建议》（博财〔2021〕4号）文件“招聘方法和程序”要求，村级动物防疫员招聘程序规范率达到了100%。根据博山区畜牧渔业服务中心提供的相关项目资料分析，博山区2021年度防疫员补助项目村级动物防疫员工资4-9月按照博山区最低工资标准1730元执行（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鲁政字〔2018〕80号），博山区月最低工资标准为1730元）；10-12月按照调整后博山区最低工资标准1900元执行（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鲁政字〔2021〕169号），博山区月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1900元，调整后的最低工资标准从2021年10月1日起执行，鲁政字〔2018〕80号文件同时废止）。村级动物防疫员工资标准执行准确率为100%。

产出时效方面，根据博山区畜牧渔业服务中心提供的相关项目资料分析，博山区2021年度防疫员补助项目各项工作任务完成及时，保质保量的完成了全年的重大动物疫病集中免疫工作，使畜禽应免尽免，按时

完成了年度采样、流行病学调查、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等任务。免疫工作完成及时率达到了100%。

产出成本方面，博山区2021年度防疫员补助项目批复预算73万元，项目实际执行控制在批复概算内。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博山区2021年度防疫员补助项目年初财政批复预算金额为73万元，实际资金拨付金额为73万元，其中上级补助资金31.56万元，区级资金41.44万元。

博山区2021年度防疫员补助项目财政支出金额为73万元，资金无结余。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项目单位所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结合项目资料情况，绩效评价组对项目绩效目标梳理如下：

1.总体目标

掌握重大动物疫病的疫情形势，科学开展动物防疫工作，减少动物疫病的危害，保障畜牧业持续稳定发展，维护畜产品质量安全及公共卫生安全。

2.阶段性目标

根据博山区2021年度防疫员补助项目总目标，该项目的阶段性目标分为以下三个方面：

（1）产出指标

- 1) 村级动物防疫员人数：30人；
- 2) 村级动物防疫员招聘程序规范率：100%；
- 3) 村级动物防疫员工资标准执行准确率：100%；
- 4) 免疫工作完成及时率：100%；
- 5) 成本控制：项目成本控制在批复预算内。

(2) 效益指标

- 1) 推动村级动物防疫员队伍建设；
- 2) 提高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能力；
- 3)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

(3)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养殖户满意度：≥90%。

二、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博山区2021年度防疫员补助项目绩效评价的目的是加强和规范博山区财政项目预算支出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绩效评价是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抓手，通过绩效评价的方式正确引导该项目相关责任人落实好项目实施前后各项基础工作，有利于增强预算单位支出责任，优化公共资源配置，节约公共支出成本，提高政府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是深入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及预算法的必然要求。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预算支出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鲁财绩〔2018〕7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中共淄博市委办公室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市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淄博市市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淄政办字〔2019〕103号）、《关于转发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淄财绩〔2020〕5号）、《博山区区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

理办法》和《博山区区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博政办字〔2020〕7号）、《关于转发淄博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博财监〔2020〕6号）等相关文件与规定，从政府专项资金支出的角度探寻对于博山区2021年度防疫员补助项目的效率和效益，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提高对项目资金的有效利用率。

2.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博山区2021年度防疫员补助项目。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是该项目资金产生的绩效以及产生绩效所流通的各个环节过程，既关注项目资金的直接产出和效果，又关注项目目标的实现程度。强化结果导向，从数量、质量、时效、效益等方面，综合衡量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效果。具体范围涵盖项目决策情况、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项目实现的产出情况、项目取得的效益情况及其他相关内容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进行考察。绩效评价的组织主体为博山区财政局，项目责任主体为博山区畜牧渔业服务中心，第三方评价实施机构为山东政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绩效评价的实施遵循以下原则：

➤ 科学公正

本次绩效评价过程中运用科学合理的办法，按照规范的第三方绩效评价操作规程，对该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 统筹兼顾

本次绩效评价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将单位自评与财政评价相互衔接。

➤ 激励约束

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 公开透明

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是开展绩效评价的工具和标准，包括各级指标名称、分值、得分、指标解释、指标说明等。其确立遵循定量为主，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原则。本次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过程中，共性指标的设计以《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为参考；按照项目特点和目的，个性指标的设计参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办字〔2018〕239号文件做好改革和完善村级动物防疫员管理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淄政办字〔2019〕74号）、《博山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博山区村级动物防疫员改革方案的请示》（博农字〔2020〕168号）、《淄博市博山区财政局关于博山区村级动物防疫员改革方案的建议》（博财〔2021〕

4号)等文件要求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关键绩效指标。

指标体系整体框架由4大类、4项一级指标、10项二级指标、20项三级指标组成。

(1) 决策：占权重分20分，用于考察项目实施前准备工作的充分性与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合理性与明确性、资金投入的科学性与合理性。本项目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角度进行考察。

(2) 过程：占权重分20分，用于考察项目资金管理以及项目管理执行的规范性和科学性。本项目从资金管理与组织实施两个角度进行考察。

(3) 产出：占权重分30分，用于综合评价资金投入使用后的产出情况。指标设计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角度入手，有针对性地选取关键指标。

(4) 效益：占权重分30分，用于综合评价资金投入使用后的效益实现程度。指标设计从项目效益角度进行考察。

博山区2021年度防疫员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如下所示。

表 2-1 博山区 2021 年度防疫员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A 决策 (20)	A1 项目立项 (6)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0.6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6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6分);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6分);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0.6分)。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1分)。
	A2 绩效目标 (10)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1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A3 资金投入 (4)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6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2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2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0.5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0.5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0.5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0.5分)。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分)。
B 过程 (20)	B1 资金管理 (10)	B101 资金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得分=分值×资金到位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B102 预算执行率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x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得分=分值×预算执行率)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B2 组织实施 (10)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3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3分)。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C 产出 (30)	C1 产出数量 (6)	C101 村级动物防疫员 人数	6		考察村级动物防疫员 聘用人数情况。	根据《博山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博山区村级动物防疫员改革方案的请示》（博农字〔2020〕168号）、《淄博市博山区财政局关于博山区村级动物防疫员改革方案的建议》（博财〔2021〕4号）及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拟招聘村级动物防疫员30名。 实际招聘村级动物防疫员30名，得满分；否则，按照比例扣减相应得分。
	C2 产出质量 (12)	C201 村级动物防疫员 招聘程序规范率	6		考察村级动物防疫员 招聘程序是否符合相 关政策、文件要求。	根据《博山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博山区村级动物防疫员改革方案的请示》（博农字〔2020〕168号）、《淄博市博山区财政局关于博山区村级动物防疫员改革方案的建议》（博财〔2021〕4号）文件“招聘方法和程序”要求，村级动物防疫员招聘程序规范率为100%，得满分；否则，按照比例扣减相应得分。
		C202 村级动物防疫员 工资标准执行准确率	6		考察村级动物防疫员 工资标准执行准确情 况。	根据《博山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博山区村级动物防疫员改革方案的请示》（博农字〔2020〕168号）、《淄博市博山区财政局关于博山区村级动物防疫员改革方案的建议》（博财〔2021〕4号）文件要求，工资标准按照博山区最低工资标准1730元执行（以后随最低工资标准调整而相应调整），并缴纳社会保险。村级动物防疫员工资标准执行准确率为100%，得满分；否则，按照比例扣减相应得分。
	C3 产出时效 (6)	C301 免疫工作完成 及时率	6		考察博山区2021年度 防疫员补助项目免疫 工作完成的及时情况。	免疫工作完成及时率达到100%得满分；否则，按照比例计算相应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C4 产出成本 (6)	C401 成本控制	6		考察博山区 2021 年度防疫员补助项目的成本控制情况。	项目实际支出不超年度预算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D 效益 (30)	D1 项目效益 (30)	D101 村级动物防疫员队伍建设	7		考察博山区 2021 年度防疫员补助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情况。	项目的实施能够进一步推动博山区村级动物防疫员队伍建设，进一步夯实动物防疫工作基础。效果显著，得权重分的 80%-100%；具有一定效果，得权重分的 60%-80%；效果较差，得权重分的 0-60%。
		D102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能力	7		考察博山区 2021 年度防疫员补助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情况。	项目的实施能够提高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能力，减少动物疫病的危害。效果显著，得权重分的 80%-100%；具有一定效果，得权重分的 60%-80%；效果较差，得权重分的 0-60%。
		D103 长效管理机制	7		考察博山区 2021 年度防疫员补助项目实施产生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项目的实施能够强化博山区动物防疫体系建设，保证博山区畜牧业稳定健康发展。项目长效管理机制健全，得权重分的 80%-100%；长效管理机制不够健全，得权重分的 60%-80%；长效管理机制不健全，得权重分的 0-60%。
		D104 养殖户满意度	9		考察博山区养殖户对该项目的满意程度。	结合满意度调查情况，根据博山区养殖户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打分。满意度大于等于 90%的得 9 分，满意度小于 90%且大于等于 80%的得 7 分，满意度小于 80%且大于等于 60%的得 4.5 分，满意度小于 60%不得分。
		总计	100			

3.绩效评价方法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坚持简便有效的原则。本次绩效评价属于事后评价，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综合选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及公众评判法。评价过程中，遵循可操作性和有效性，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

绩效评价过程中绩效信息的采集和取证，综合运用项目背景调研、政策文件解读、评价指标取数、社会调查、现场勘查和专家咨询等，全面收集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的相关信息，以及项目受益人群的意见建议，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与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本次绩效评价以项目年度工作目标、行业标准和历史标准为评价尺度，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4.绩效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标准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用以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 成立评价工作组。

山东政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绩效评价组人员名单及各自分工情况

如下所示。

(1) 组长：庞震 中级工程师

(2) 小组成员（包括但不限于）：

谢亭娟 项目联系人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绩效评价结业

朱传永 高级咨询顾问 高级会计师

马祥新 高级咨询顾问 注册会计师

张庆晓 高级咨询顾问 动物遗传育种与繁殖学硕士

隋怀军 高级咨询顾问 中级会计师

范玉明 高级咨询顾问 中级会计师

桑丽梅 咨询顾问 财经学本科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绩效评价结业

项目负责人主要对项目评价方案进行设计、对指标体系进行构架与建立并指导评价报告的撰写。同时，对产出效果类指标设计进行指导，对评价标杆进行审核，对指标体系权重进行设计，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专业性的意见和建议，负责评价方案与报告的质量控制。项目组成员主要参与项目的前期调研、项目相关资料的收集、项目指标体系分指标的设计、评价标准的选择、评分细则的制定，在参与评价报告撰写的同时，负责分指标的核查取数工作并编制相应的评价工作底稿。

➤ 开展前期调研。

绩效评价组通过调研、访谈等方式从博山区畜牧渔业服务中心收集有关该专项资金的相关材料，了解被评价项目及相关单位业务情况，对项目资金的到位落实情况、项目产出指标等数据进行整理和分析。同时，

对单位调研过程中获得的相关材料进行归纳和总结，充分了解项目立项、预算、实施内容、组织管理、绩效目标设置等内容，为编制评价方案奠定基础。

➤ 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是绩效评价工作的核心，绩效评价组根据收集和整理的相关数据，在与被评价项目相关单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考虑完整性、重要性、相关性、可比性、可行性和经济性、有效性等因素，参考调研情况对比分析结论，制定博山区2021年度防疫员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评分标准对各项指标进行打分，并制定综合评分表，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的得分情况进行说明。

➤ 设计资料清单。

绩效评价组根据本次绩效评价需要，确定需由项目相关单位提供的资料清单及其他需要配合的事项。

➤ 制定评价实施方案。

绩效评价组根据收集材料和单位调研的情况，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淄博市博山区财政局绩效评价通知书》（博财绩函〔2021〕7号）要求，参考《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预算支出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鲁财绩〔2018〕7号），制定本项目的评价实施方案。评价实施方案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概况、项目绩效目标、评价思路、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社会调查、组织实施、资料清单等。

2.组织实施

➤ 下达绩效评价通知。

博山区财政局下达绩效评价通知至博山区畜牧渔业服务中心，同时通知评价机构山东政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准备调研材料。

➤ 资料收集与核查。

绩效评价组对博山区畜牧渔业服务中心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收集梳理，分析核实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并积极利用各种公开数据资料进行交叉比对，形成对项目多层次、多角度的数据资料支持。

➤ 访谈调研。

绩效评价组召集单位负责人进行集中交流。根据预定的绩效评价方案，对项目当前情况进行了访谈调研。交流内容主要包括资金到位情况、财务管理情况、资金使用情况 and 资金使用效果等。访谈结束后，绩效评价组梳理博山区 2021 年度防疫员补助项目的相关资料。

➤ 形成绩效评价结果。

绩效评价组在广泛、全面收集该项目所需信息后，根据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评价情况、回收的问卷进行梳理、汇总、分析的基础上，对项目总体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形成绩效评价结果。

➤ 形成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根据评价情况，详列项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形成问题清单。

3.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绩效评价结论形成后，绩效评价组人员综合基础表数据、问卷分析报告和综合评分表，基于相关资料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

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规定格式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 征求意见。

绩效评价报告初稿撰写完成后，为确保绩效评价报告的客观性、科学性与正确性，将绩效评价报告及时反馈委托方博山区财政局、被评价项目单位博山区畜牧渔业服务中心、相关专家等，对绩效评价报告的完整性、合理性、充分性、逻辑性等征求各方反馈意见。

➤ 提交报告。

绩效评价组根据各方对绩效报告的反馈意见，及时对绩效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增补相关论据，完善评价结论，在规定时间内将各单位书面反馈意见及评价报告终稿提交博山区财政局。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组人员通过数据采集、电话访谈等方式，对获得的数据与资料进行了深入分析，形成了博山区2021年度防疫员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最终评分结果见表3-1：

表 3-1 博山区 2021 年度防疫员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20	16	80%
B 过程	20	20	100%
C 产出	30	30	100%
D 效益	30	27	90%
总计	100	93	93%

综合评定，博山区2021年度防疫员补助项目总得分为93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总体来看，该专项资金的投入对博山区2021年度防疫员补助项目起到了积极的作用，通过项目实施推动了博山区村级动物防疫员队伍建设，夯实了动物防疫工作基础，提高了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能力，减少了动物疫病的危害，强化了博山区动物防疫体系建设，为博山区畜牧业稳定健康发展提供了保障。

但该项目在绩效目标管理、长效管理机制层面还需要进一步优化。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情况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对项目的决策情况进行考察，项目决策类指标分值共计20分。该项目实际得分为16分，得分率为80%。各指标的实际得分情况请参见表4-1：

表 4-1 项目决策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A1 项目立项 (6分)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00%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
A2 绩效目标 (10分)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100%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6	2	33.33%
A3 资金投入 (4分)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2	100%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100%
小计		20	16	80%

项目立项方面，为夯实博山区基层动物防疫员工作基础，促进博山区畜牧业稳定健康发展，保障公共卫生和畜产品质量安全，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和完善村级动物防疫员管理制度的意见》（鲁政办字〔2018〕239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办字〔2018〕239号文件做好改革和完善村级动物防疫员管理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淄政办字〔2019〕74号）、《博山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博山区村级动物防疫员改革方案的请示》（博农字〔2020〕168号）、

《淄博市博山区财政局关于博山区村级动物防疫员改革方案的建议》（博财〔2021〕4号）等文件要求立项，博山区2021年度防疫员补助项目的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及政策要求，该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且不与相关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因此，“立项依据充分性”得分率为100%。经绩效评价组对项目资料梳理分析，博山区2021年度防疫员补助项目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因此，“立项程序规范性”得分率为100%。

绩效目标方面，项目单位根据要求编制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因此，“绩效目标合理性”得分率为100%。根据博山区畜牧渔业服务中心提供的《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审核发现主要存在以下问题：质量指标“服务质量”指标值未量化；时效指标指标值未设置为具体的时间点，以“及时”表示，不可衡量；项目效益指标设置不正确，如设置了与项目无关联的经济效益指标。因此，“绩效指标明确性”得分率为33.33%。

资金投入方面，根据博山区畜牧渔业服务中心提供的材料梳理分析，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因此，“预算编制科学性”得分率为100%。博山区2021年度防疫员补助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因此，“资金分配合理性”得分率为100%。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情况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方面对项目的过程情况进

行考察，项目过程类指标分值共计20分。该项目实际得分为20分，得分率为100%。各指标的实际得分情况请参见表4-2：

表 4-2 项目过程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B1 资金管理 (10分)	B101 资金到位率	3	3	100%
	B102 预算执行率	3	3	100%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100%
B2 组织实施 (10分)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6	100%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100%
小计		20	20	100%

资金管理方面，绩效评价组对博山区畜牧渔业服务中心提供的数据及资料分析，博山区2021年度防疫员补助项目年初批复预算资金73万元，实际资金到位数为73万元，资金拨付足额及时到位，资金到位率为100%。因此，“资金到位率”得分率为100%。项目实际支出资金数为7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因此，“预算执行率”得分率为100%。经绩效评价组对博山区畜牧渔业服务中心提供的直接支付入账通知书、村级防疫员工资表、网上银行电子回单、发票等财务资料分析，博山区2021年度防疫员补助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管理规定，未发现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超标准开支的情况。因此，“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率为100%。

组织实施方面，博山区2021年度防疫员补助项目实施依据《博山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博山区村级动物防疫员改革方案的请示》（博农字

〔2020〕168号）、《淄博市博山区财政局关于博山区村级动物防疫员改革方案的建议》（博财〔2021〕4号）、《博山区2021年村级动物防疫员改革项目实施方案》《博山区村级动物防疫员岗位目标责任制管理考核办法》《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制度》《财务科工作规章制度管理规范》《档案管理制度》等文件、制度要求进行，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完善。因此，“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率为100%。根据博山区畜牧渔业服务中心提供的《村级动物防疫员考核评分汇总表》等相关项目资料分析，博山区2021年度防疫员补助项目的实施严格按照有关文件、制度要求执行，实施内容符合要求，执行环节程序规范。因此，“制度执行有效性”得分率为100%。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情况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对项目的产出情况进行考察，项目产出类指标分值共计30分。该项目实际得分为30分，得分率为100%。各指标的实际得分情况请参见表4-3：

表 4-3 项目产出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C1 产出数量 (6分)	C101 村级动物防疫员人数	6	6	100%
C2 产出质量 (12分)	C201 村级动物防疫员招聘程序规范率	6	6	100%
	C202 村级动物防疫员工资标准执行准确率	6	6	100%
C3 产出时效 (6分)	C301 免疫工作完成及时率	6	6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C4 产出成本 (6分)	C401 成本控制	6	6	100%
小计		30	30	100%

产出数量方面，博山区2021年度防疫员补助项目按照10村1人进行合并，把原来的252名村级动物防疫员压缩至30名，由劳务派遣机构招聘，实行“区聘镇管村用”，开展村级动物防疫、检疫等工作。防疫人员招聘符合每10个村确定一名村级防疫员的原则。因此，“村级动物防疫员人数”得分率为100%。

产出质量方面，根据博山区畜牧渔业服务中心提供的相关项目资料分析，博山区2021年度防疫员补助项目村级动物防疫员的招聘工作采取公开招聘方式，按照现场报名、资格初审、面试、体检、政审的程序进行，招聘完成后，由劳务派遣机构与村级动物防疫员签订劳动合同。项目实施符合《博山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博山区村级动物防疫员改革方案的请示》（博农字〔2020〕168号）、《淄博市博山区财政局关于博山区村级动物防疫员改革方案的建议》（博财〔2021〕4号）文件“招聘方法和程序”要求，村级动物防疫员招聘程序规范率达到了100%。因此，“村级动物防疫员招聘程序规范率”得分率为100%。

根据博山区畜牧渔业服务中心提供的相关项目资料分析，博山区2021年度防疫员补助项目村级动物防疫员工资4-9月按照博山区最低工资标准1730元执行（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鲁政字〔2018〕80号），博山区月最低工资标准为1730元）；10-12月按照调整后博山区最低工资标准1900元执行（根据《山东省人

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鲁政字〔2021〕169号），博山区月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1900元，调整后的最低工资标准从2021年10月1日起执行，鲁政字〔2018〕80号文件同时废止）。村级动物防疫员工资标准执行准确率为100%。因此，“村级动物防疫员工资标准执行准确率”得分率为100%。

产出时效方面，根据博山区畜牧渔业服务中心提供的相关项目资料分析，博山区2021年度防疫员补助项目各项工作任务完成及时，保质保量的完成了全年的重大动物疫病集中免疫工作，使畜禽应免尽免，按时完成了年度采样、流行病学调查、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等任务。免疫工作完成及时率达到了100%。因此，“免疫工作完成及时率”得分率为100%。

产出成本方面，博山区2021年度防疫员补助项目批复预算73万元，项目实际执行控制在批复概算内。因此，“成本控制”得分率为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情况从项目产生效益方面对项目的效益情况进行考察，项目效益类指标分值共计30分。该项目实际得分为27分，得分率为90%。各指标的实际得分情况请参见表4-4：

表 4-4 项目效益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D1 项目效益 (30分)	D101 村级动物防疫员队伍建设	7	7	100%
	D102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能力	7	7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D103 长效管理机制	7	4	57.14%
	D104 养殖户满意度	9	9	100%
小计		30	27	90%

项目效益方面，通过实施博山区2021年度防疫员补助项目，对村级动物防疫员进行改革，按照每10个村确定一名村级防疫员的原则，根据本地区畜禽饲养量、养殖方式、地理环境、交通状况和免疫程序等因素综合测算，科学合理配置村级动物防疫员，推动了博山区村级动物防疫员队伍建设，进一步夯实了动物防疫工作基础。因此，“村级动物防疫员队伍建设”得分率为100%。通过实施博山区2021年度防疫员补助项目，在原有的防疫职能基础上，增加了产业统计、数据收集、质量安全、协保理赔、流行病学调查监测等多方面的协助监管、公益服务职责，进一步提高了防控重大动物疫病和管控畜产品质量安全的能力，减少了动物疫病的危害。因此，“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能力”得分率为100%。为进一步推进博山区村级动物防疫员队伍建设，进一步夯实基层动物防疫工作基础，强化博山区动物防疫体系建设，保证博山区畜牧业稳定健康发展，根据上级要求，博山区制定了《博山区2021年村级动物防疫员改革项目实施方案》、《博山区村级动物防疫员岗位目标责任制管理考核办法》，对村级动物防疫员的招聘范围和条件、招聘计划、招聘方法和程序、岗位职责与目标、待遇、管理和考核、经费及管理、续聘与解聘等作了明确规定。但根据项目资料分析发现，青年防疫员畜牧兽医专业技术相对较弱，村级动物防疫员的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有待进一步提

高。因此，“长效管理机制”得分率为57.14%。满意度方面，本次问卷调查由被评价单位协助完成，问卷设计人员对每一维度分项测评指标和满意度情况相关性进行验证分析后，结合项目实际进展情况、数据的可行性分析、现场调研情况和对问卷的统计分析，综合项目单位自评情况，博山区养殖户对博山区2021年度防疫员补助项目的满意度达到了100%。因此，“养殖户满意度”得分率为10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加强组织领导，优化实施环境。

为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博山区畜牧渔业服务中心指定领导，具体负责经费的安排部署、协调指导、规划实施和督查考核；及时掌握项目进度，解决影响项目实施的各类问题，全力推进补助经费项目的顺利实施，确保项目圆满完成。

2.健全管理制度，落实目标和责任。

根据上级规定和项目实施方案，科学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并严格按照方案组织实施，落实保障措施，坚决杜绝截留、挪用、套取项目资金等违法违规问题的发生。

3.强化资金管理，发挥资金效益。

严格按照上级规定，切实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定期与不定期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实施质量和效果，对项目资金实行专账管理，严格按照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确保项目高效、优质、按时圆满完成。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项目绩效目标填报水平需进一步提高。

根据博山区畜牧渔业服务中心提供的《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审核发现主要存在以下问题：质量指标“服务质量”指标值未

量化；时效指标指标值未设置为具体的时间点，以“及时”表示，不可衡量；项目效益指标设置不正确，如设置了与项目无关联的经济效益指标。

2.村级动物防疫员的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为进一步推进博山区村级动物防疫员队伍建设，进一步夯实基层动物防疫工作基础，强化博山区动物防疫体系建设，保证博山区畜牧业稳定健康发展，根据上级要求，博山区制定了《博山区2021年村级动物防疫员改革项目实施方案》、《博山区村级动物防疫员岗位目标责任制管理考核办法》，对村级动物防疫员的招聘范围和条件、招聘计划、招聘方法和程序、岗位职责与目标、待遇、管理和考核、经费及管理、续聘与解聘等作了明确规定。但根据项目资料分析发现，青年防疫员畜牧兽医专业技术相对较弱，村级动物防疫员的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六、有关建议

（一）建议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管理。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环节资金安排的前提和基础，是预算执行中绩效运行监控的主要内容，是预算执行完毕绩效评价实施的重要依据。建议项目单位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申报管理，重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完整性、细化度及与任务目标匹配度，科学量化指标，进一步提高编制质量，以更好地发挥绩效目标的引导作用。

（二）健全长效管理机制，不断提升防疫员的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

建立培训制度。建议主管部门每年对村级动物防疫员进行法律法规、专业知识及基本技能培训。乡（镇）畜牧兽医管理机构每季度组织村级动物防疫员进行政治和业务学习。定期组织村级动物防疫员开展业务工作总结和部署下一步工作要点。同时村级动物防疫员应提高思想认识，不断增强防疫工作的责任感和荣誉感，充分认识动物防疫工作的重要性，形成精益求精、争先创优的工作氛围，逐步培养不怕苦、不怕累和不怕脏的爱岗敬业精神，不断提高自身的综合素质及业务能力。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绩效评价组本着严谨客观的态度完成此次绩效评价工作，从前期调研、方案设计和修改、数据采集到报告撰写，尽量做到科学和全面。但鉴于种种因素，本次绩效评价在指标设计上仍然存在一定的局限性，指标体系的科学性和全面性仍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本报告涉及的评价项目内容和数据均出自项目实施单位所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项目单位应对其提供的项目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因所提供的项目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时性方面出现瑕疵而对评价结果产生影响的，评价机构可以免除责任。特此说明。

附件 1 绩效评价依据

本次绩效评价所依据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88号）；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预算支出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鲁财绩〔2018〕7号）；
- 《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山东省省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20号）；
-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

-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鲁政字〔2018〕80号）；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和完善村级动物防疫员管理制度的意见》（鲁政办字〔2018〕239号）；
-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鲁政字〔2021〕169号）；
- 《中共淄博市委办公室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市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淄博市市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淄政办字〔2019〕103号）；
- 《关于转发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淄财绩〔2020〕5号）；
- 《关于印发<淄博市市级绩效评价报告审核质量标准>的通知》（淄财绩〔2020〕6号）；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办字〔2018〕239号文件做好改革和完善村级动物防疫员管理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淄政办字〔2019〕74号）；
- 《博山区区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博山区区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博政办字〔2020〕7号）；
- 《关于转发淄博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博财监〔2020〕6号）；

- 《博山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博山区村级动物防疫员改革方案的请示》（博农字〔2020〕168号）；
- 《淄博市博山区财政局关于博山区村级动物防疫员改革方案的建议》（博财〔2021〕4号）；
- 《博山区2021年村级动物防疫员改革项目实施方案》；
- 《博山区村级动物防疫员岗位目标责任制管理考核办法》。

附件 2 绩效评价调研相关文件

关于提供绩效评价相关文件、资料的函

防疫员补助项目负责人:

您好。充分的材料信息既有助于提高绩效评价工作效率，也有利于真实、全面、客观、公正地反映贵单位的相关项目管理和绩效水平。根据绩效评价的需要，请贵单位费心协助，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前 提供附件所列文件、资料。如涉及信息保密等规定，不便直接提供的资料，请务必说明具体情况，以免对评价结论造成不必要的影响。

如有疑问，请与下列评价人员联系。

联系人：谢亭娟 联系电话：15063365131

办公电话:0531-88608485 邮 箱：xietingjuan@sdzhengyou.com

山东政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1 日

2021 年项目绩效评价资料准备清单

序号	佐证材料	提供情况
1	部门三定方案、中长期规划、部门年度工作计划。	
2	立项依据、立项申请及批复材料。	
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部门预算批复表、决算报告。	
4	项目变更及预算变更批复资料。	
5	预算资金测算依据、资金管理办法/细则、资金分配方案、下达指标文件。	
6	项目收入及支出明细账、记账凭证、原始凭据。	
7	财务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项目实施方案、考核办法、项目督导考核记录。	
8	本级人大审查结果报告、审计报告及决定，财政监督稽核报告。	
9	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业务监理报告、验收报告。	
1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自评总结（包括项目预算金额、项目内容、取得的主要成效、项目亮点、经验做法、存在的主要问题，绩效较差和绩效目标偏离较大的项目原因说明，具体改进措施）。	
11	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方面的量化数据资料，反映项目实施效果的照片/视频/新闻报道等。	
12	满意度测评。	

附件 3 调查问卷

博山区 2021 年度防疫员补助项目调查问卷

尊敬的先生/女士：

您好！为更好的发挥博山区 2021 年度防疫员补助项目的作用，受博山区财政局委托，绩效评价组负责对防疫员补助项目的满意度展开调研。感谢您抽出宝贵时间参与问卷调查，整份问卷的填写大约需要 5 分钟，请根据您的真实感受填写。我们保证问卷数据仅限于统计分析，对您的个人信息将予以严格保密。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山东政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镇（街道）_____ 村_____

1.您的性别？

A.男 B.女

2.您养殖的是哪种牲畜？

A.羊 B.猪 C.鸡 D.牛 E.其他

3.村级动物防疫员是否及时上门开展防疫工作？

A.非常及时 B.比较及时 C.一般

D.不太及时 E.不及时

4.您对村级动物防疫员防疫工作满意度情况如何？

A.非常满意 B.满意

C.一般 D.不满意

5.您对动物疫病防控效果是否满意？

A.非常满意

B.满意

C.一般

D.不满意

6.您对村级动物防疫员防疫工作有哪些意见和建议？

<再次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附件 4 绩效评价得分明细表

博山区 2021 年度防疫员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明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A 决策 (20)	A1 项目立项 (6)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0.6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6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6分);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6分);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0.6分)。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1分)。
	A2 绩效目标 (10)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6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2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2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A3 资金投入（4）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0.5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0.5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0.5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0.5分）。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分）。
B 过程（20）	B1 资金管理（10）	B101 资金到位率	3	3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x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得分=分值×资金到位率）
		B102 预算执行率	3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x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得分=分值×预算执行率）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B2 组织实施 (10)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6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3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3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1分)。
C 产出 (30)	C1 产出数量 (6)	C101 村级动物防疫员 人数	6	6	考察村级动物防疫员 聘用人数情况。	根据《博山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博山区村级动物防疫员改革方案的请示》(博农字〔2020〕168号)、《淄博市博山区财政局关于博山区村级动物防疫员改革方案的建议》(博财〔2021〕4号)及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拟招聘村级动物防疫员30名。 实际招聘村级动物防疫员30名,得满分;否则,按照比例扣减相应得分。
	C2 产出质量 (12)	C201 村级动物防疫员 招聘程序规范率	6	6	考察村级动物防疫员 招聘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根据《博山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博山区村级动物防疫员改革方案的请示》(博农字〔2020〕168号)、《淄博市博山区财政局关于博山区村级动物防疫员改革方案的建议》(博财〔2021〕4号)文件“招聘方法和程序”要求,村级动物防疫员招聘程序规范率为100%,得满分;否则,按照比例扣减相应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C202 村级动物防疫员工资标准执行准确率	6	6	考察村级动物防疫员工资标准执行准确情况。	根据《博山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博山区村级动物防疫员改革方案的请示》（博农字〔2020〕168号）、《淄博市博山区财政局关于博山区村级动物防疫员改革方案的建议》（博财〔2021〕4号）文件要求，工资标准按照博山区最低工资标准1730元执行（以后随最低工资标准调整而相应调整），并缴纳社会保险。村级动物防疫员工资标准执行准确率为100%，得满分；否则，按照比例扣减相应得分。
	C3 产出时效（6）	C301 免疫工作完成及时率	6	6	考察博山区2021年度防疫员补助项目免疫工作完成的及时情况。	免疫工作完成及时率达到100%得满分；否则，按照比例计算相应得分。
	C4 产出成本（6）	C401 成本控制	6	6	考察博山区2021年度防疫员补助项目的成本控制情况。	项目实际支出不超年度预算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D 效益（30）	D1 项目效益（30）	D101 村级动物防疫员队伍建设	7	7	考察博山区2021年度防疫员补助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情况。	项目的实施能够进一步推动博山区村级动物防疫员队伍建设，进一步夯实动物防疫工作基础。效果显著，得权重分的80%-100%；具有一定效果，得权重分的60%-80%；效果较差，得权重分的0-60%。
		D102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能力	7	7	考察博山区2021年度防疫员补助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情况。	项目的实施能够提高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能力，减少动物疫病的危害。效果显著，得权重分的80%-100%；具有一定效果，得权重分的60%-80%；效果较差，得权重分的0-6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D103 长效管理机制	7	4	考察博山区 2021 年度防疫员补助项目实施产生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项目的实施能够强化博山区动物防疫体系建设, 保证博山区畜牧业稳定健康发展。项目长效管理机制健全, 得权重分的 80%-100%; 长效管理机制不够健全, 得权重分的 60%-80%; 长效管理机制不健全, 得权重分的 0-60%。
		D104 养殖户满意度	9	9	考察博山区养殖户对该项目的满意程度。	结合满意度调查情况, 根据博山区养殖户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打分。满意度大于等于 90% 的得 9 分, 满意度小于 90% 且大于等于 80% 的得 7 分, 满意度小于 80% 且大于等于 60% 的得 4.5 分, 满意度小于 60% 不得分。
		总计	100	93		

附件 5 绩效评价底稿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评价底稿

指标解释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指标分值	指标分值：3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依据： 通用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0.6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6分)；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6分)；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6分)；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0.6分)。
数据来源	项目制度、项目目标材料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p> <p>为夯实博山区基层动物防疫员工作基础，促进博山区畜牧业稳定健康发展，保障公共卫生和畜产品质量安全，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和完善村级动物防疫员管理制度的意见》（鲁政办字〔2018〕239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办字〔2018〕239号文件做好改革和完善村级动物防疫员管理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淄政办字〔2019〕74号）、《博山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博山区村级动物防疫员改革方案的请示》（博农字〔2020〕168号）、《淄博市博山区财政局关于博山区村级动物防疫员改革方案的建议》（博财〔2021〕4号）等文件要求立项，博山区2021年度防疫员补助项目的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及政策要求，该项目与部门职</p>

责范围相符且不与相关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因此，该项指标得分为3分。

指标得分：3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评价底稿

指标解释	<p>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的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p>
指标分值	<p>指标分值：3</p>
评价标准	<p>指标标杆值依据： 通用标准</p>
	<p>指标评分细则：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1分）。</p>
数据来源	<p>项目预算申报材料</p>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经绩效评价组对项目资料梳理分析，博山区 2021 年度防疫员补助项目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因此，该项指标得分为 3 分。</p>
	<p>指标得分：3</p>

A201“绩效目标合理性”评价底稿

指标解释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指标分值	指标分值：4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依据： 通用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1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数据来源	项目目标材料、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项目单位根据要求编制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因此，该项指标得分为4分。
	指标得分：4

A202“绩效指标明确性”评价底稿

指标解释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指标分值	指标分值：6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依据： 通用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2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2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数据来源	项目目标材料、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根据博山区畜牧渔业服务中心提供的《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审核发现主要存在以下问题：质量指标“服务质量”指标值未量化；时效指标指标值未设置为具体的时间点，以“及时”表示，不可衡量；项目效益指标设置不正确，如设置了与项目无关联的经济效益指标。因此，该项指标得分为2分。
	指标得分：2

A301“预算编制科学性”评价底稿

指标解释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指标分值	指标分值：2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依据： 通用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0.5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0.5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0.5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0.5分）。
数据来源	项目预算材料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根据博山区畜牧渔业服务中心提供的材料梳理分析，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因此，该项指标得分为2分。
	指标得分：2

A302“资金分配合理性”评价底稿

指标解释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指标分值	指标分值: 2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依据: 通用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分)。
数据来源	项目资金相关制度、资金分配办法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博山区 2021 年度防疫员补助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因此,该项指标得分为 2 分。
	指标得分: 2

B101“资金到位率”评价底稿

指标解释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指标分值	指标分值：3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依据： 通用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得分=分值×资金到位率）
数据来源	项目预算、资金拨付凭据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资金到位率方面，绩效评价组对博山区畜牧渔业服务中心提供的数据及资料分析，博山区 2021 年度防疫员补助项目年初批复预算资金 73 万元，实际资金到位数为 73 万元，资金拨付足额及时到位，资金到位率为 100%。因此，该项指标得分为 3 分。
	指标得分：3

B102“预算执行率”评价底稿

指标解释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指标分值	指标分值：3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依据： 通用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得分=分值×预算执行率）
数据来源	项目预算、资金拨付凭据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预算执行率方面，项目实际支出资金数为 7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因此，该项指标得分为 3 分。
	指标得分：3

B103“资金使用合规性”评价底稿

指标解释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指标分值	指标分值：4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依据： 通用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数据来源	项目相关总账、明细账、凭证、原始单据等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经绩效评价组对博山区畜牧渔业服务中心提供的直接支付入账通知书、村级防疫员工资表、网上银行电子回单、发票等财务资料分析，博山区2021年度防疫员补助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管理规定，未发现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超标准开支的情况。因此，该项指标得分为4分。
	指标得分：4

B201“管理制度健全性”评价底稿

指标解释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指标分值	指标分值：6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依据： 通用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3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3分）。
数据来源	项目财务、业务管理制度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管理制度健全性方面，博山区 2021 年度防疫员补助项目实施依据《博山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博山区村级动物防疫员改革方案的请示》（博农字〔2020〕168 号）、《淄博市博山区财政局关于博山区村级动物防疫员改革方案的建议》（博财〔2021〕4 号）、《博山区 2021 年村级动物防疫员改革项目实施方案》《博山区村级动物防疫员岗位目标责任制管理考核办法》《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制度》《财务科工作规章制度管理规范》《档案管理制度》等文件、制度要求进行，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完善。因此，该项指标得分为 6 分。
	指标得分：6

B202“制度执行有效性”评价底稿

指标解释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指标分值	指标分值：4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依据： 通用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1分）。
数据来源	项目财务、业务管理制度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根据博山区畜牧渔业服务中心提供的《村级动物防疫员考核评分汇总表》等相关项目资料分析，博山区 2021 年度防疫员补助项目的实施严格按照有关文件、制度要求执行，实施内容符合要求，执行环节程序规范。因此，该项指标得分为 4 分。
	指标得分：4

C101“村级动物防疫员人数”评价底稿

指标解释	考察村级动物防疫员聘用人数情况。
指标分值	指标分值：6
评价标准	<p>指标标杆值依据： 计划标准</p>
	<p>指标评分细则： 根据《博山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博山区村级动物防疫员改革方案的请示》（博农字〔2020〕168号）、《淄博市博山区财政局关于博山区村级动物防疫员改革方案的建议》（博财〔2021〕4号）及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拟招聘村级动物防疫员30名。 实际招聘村级动物防疫员30名，得满分；否则，按照比例扣减相应得分。</p>
数据来源	验收材料、调研材料、总结材料等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产出数量方面，博山区2021年度防疫员补助项目按照10村1人进行合并，把原来的252名村级动物防疫员压缩至30名，由劳务派遣机构招聘，实行“区聘镇管村用”，开展村级动物防疫、检疫等工作。防疫人员招聘符合每10个村确定一名村级防疫员的原则。因此，该项指标得分为6分。</p>
	指标得分：6

C201“村级动物防疫员招聘程序规范率”评价底稿

指标解释	考察村级动物防疫员招聘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指标分值	指标分值：6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依据： 计划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根据《博山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博山区村级动物防疫员改革方案的请示》（博农字〔2020〕168号）、《淄博市博山区财政局关于博山区村级动物防疫员改革方案的建议》（博财〔2021〕4号）文件“招聘方法和程序”要求，村级动物防疫员招聘程序规范率为100%，得满分；否则，按照比例扣减相应得分。
数据来源	政策文件、验收材料、调研材料、总结材料等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根据博山区畜牧渔业服务中心提供的相关项目资料分析，博山区2021年度防疫员补助项目村级动物防疫员的招聘工作采取公开招聘方式，按照现场报名、资格初审、面试、体检、政审的程序进行，招聘完成后，由劳务派遣机构与村级动物防疫员签订劳动合同。项目实施符合《博山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博山区村级动物防疫员改革方案的请示》（博农字〔2020〕168号）、《淄博市博山区财政局关于博山区村级动物防疫员改革方案的建议》（博财〔2021〕4号）文件“招聘方法和程序”要求，村级动物防疫员招聘程序规范率达到了100%。因此，该项指标得分为6分。
	指标得分：6

C202“村级动物防疫员工资标准执行准确率”评价底稿

指标解释	考察村级动物防疫员工资标准执行准确情况。
指标分值	指标分值：6
评价标准	<p>指标标杆值依据： 计划标准</p>
	<p>指标评分细则： 根据《博山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博山区村级动物防疫员改革方案的请示》（博农字〔2020〕168号）、《淄博市博山区财政局关于博山区村级动物防疫员改革方案的建议》（博财〔2021〕4号）文件要求，工资标准按照博山区最低工资标准1730元执行（以后随最低工资标准调整而相应调整），并缴纳社会保险。村级动物防疫员工资标准执行准确率为100%，得满分；否则，按照比例扣减相应得分。</p>
数据来源	政策文件、验收材料、调研材料、总结材料等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根据博山区畜牧渔业服务中心提供的相关项目资料分析，博山区2021年度防疫员补助项目村级动物防疫员工资4-9月按照博山区最低工资标准1730元执行（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鲁政字〔2018〕80号），博山区月最低工资标准为1730元）；10-12月按照调整后博山区最低工资标准1900元执行（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鲁政字〔2021〕169号），博山区月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1900元，调整后的最低工资标准从2021年10月1日起执行，鲁政字〔2018〕80号文件同时废止）。村级动物防疫员工资标准执行准确率为100%。因此，该项指标得分为6分。</p>
	指标得分：6

C301“免疫工作完成及时率”评价底稿

指标解释	考察博山区 2021 年度防疫员补助项目免疫工作完成的及时情况。
指标分值	指标分值：6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依据： 计划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免疫工作完成及时率达到 100%得满分；否则，按照比例计算相应得分。
数据来源	预算申报、批复材料；调研资料、自评资料等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根据博山区畜牧渔业服务中心提供的相关项目资料分析，博山区 2021 年度防疫员补助项目各项工作任务完成及时，保质保量的完成了全年的重大动物疫病集中免疫工作，使畜禽应免尽免，按时完成了年度采样、流行病学调查、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等任务。免疫工作完成及时率达到了 100%。因此，该项指标得分为 6 分。
	指标得分：6

C401“成本控制”评价底稿

指标解释	考察博山区 2021 年度防疫员补助项目的成本控制情况。
指标分值	指标分值：6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依据： 计划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项目实际支出不超年度预算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数据来源	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进度情况说明、项目验收材料、项目总结报告等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博山区 2021 年度防疫员补助项目批复预算 73 万元，项目实际执行控制在批复概算内。因此，该项指标得分为 6 分。
	指标得分：6

D101“村级动物防疫员队伍建设”评价底稿

指标解释	考察博山区 2021 年度防疫员补助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情况。
指标分值	指标分值：7
评价标准	<p>指标标杆值依据： 计划标准</p>
	<p>指标评分细则： 项目的实施能够进一步推动博山区村级动物防疫员队伍建设，进一步夯实动物防疫工作基础。效果显著，得权重分的 80%-100%；具有一定效果，得权重分的 60%-80%；效果较差，得权重分的 0-60%。</p>
数据来源	调查问卷、反馈、工作总结等相关证明材料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通过实施博山区 2021 年度防疫员补助项目，对村级动物防疫员进行改革，按照每 10 个村确定一名村级防疫员的原则，根据本地区畜禽饲养量、养殖方式、地理环境、交通状况和免疫程序等因素综合测算，科学合理配置村级动物防疫员，推动了博山区村级动物防疫员队伍建设，进一步夯实了动物防疫工作基础。因此，该项指标得分为 7 分。</p>
	指标得分：7

D102“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能力”评价底稿

指标解释	考察博山区 2021 年度防疫员补助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情况。
指标分值	指标分值：7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依据： 计划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项目的实施能够提高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能力，减少动物疫病的危害。效果显著，得权重分的 80%-100%；具有一定效果，得权重分的 60%-80%；效果较差，得权重分的 0-60%。
数据来源	调查问卷、反馈、工作总结等相关证明材料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通过实施博山区 2021 年度防疫员补助项目，在原有的防疫职能基础上，增加了产业统计、数据收集、质量安全、协保理赔、流行病学调查监测等多方面的协助监管、公益服务职责，进一步提高了防控重大动物疫病和管控畜产品质量安全的能力，减少了动物疫病的危害。因此，该项指标得分为 7 分。
	指标得分：7

D103“长效管理机制”评价底稿

指标解释	考察博山区 2021 年度防疫员补助项目实施产生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指标分值	指标分值：7
评价标准	<p>指标标杆值依据：</p> <p>计划标准</p>
	<p>指标评分细则：</p> <p>项目的实施能够强化博山区动物防疫体系建设，保证博山区畜牧业稳定健康发展。项目长效管理机制健全，得权重分的 80%-100%；长效管理机制不够健全，得权重分的 60%-80%；长效管理机制不健全，得权重分的 0-60%。</p>
数据来源	调查问卷、反馈、工作总结等相关证明材料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p> <p>为进一步推进博山区村级动物防疫员队伍建设，进一步夯实基层动物防疫工作基础，强化博山区动物防疫体系建设，保证博山区畜牧业稳定健康发展，根据上级要求，博山区制定了《博山区 2021 年村级动物防疫员改革项目实施方案》、《博山区村级动物防疫员岗位目标责任制管理考核办法》，对村级动物防疫员的招聘范围和条件、招聘计划、招聘方法和程序、岗位职责与目标、待遇、管理和考核、经费及管理、续聘与解聘等作了明确规定。但根据项目资料分析发现，青年防疫员畜牧兽医专业技术相对较弱，村级动物防疫员的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因此，该项指标得分为 4 分。</p>
	指标得分：4

D104“养殖户满意度”评价底稿

指标解释	考察博山区养殖户对该项目的满意程度。
指标分值	指标分值：9
评价标准	<p>指标标杆值依据： 计划标准</p>
	<p>指标评分细则： 结合满意度调查情况，根据博山区养殖户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打分。 满意度大于等于 90%的得 9 分，满意度小于 90%且大于等于 80%的得 7 分， 满意度小于 80%且大于等于 60%的得 4.5 分，满意度小于 60%不得分。</p>
数据来源	调查问卷、反馈、工作总结等相关证明材料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本次问卷调查由被评价单位协助完成，问卷设计人员对每一维度分项测评指标和满意度情况相关性进行验证分析后，结合项目实际进展情况、数据的可行性分析、现场调研情况和对问卷的统计分析，综合项目单位自评情况，博山区养殖户对博山区 2021 年度防疫员补助项目的满意度达到了 100%。因此，该项指标得分为 9 分。</p>
	指标得分：9